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电子为申请银行授信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深圳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14.03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88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1)》和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深圳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共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深圳博敏为上述授信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556,375.62万元,负债总额为206,22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9,890.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4,056.91万元,净资产为350,154.2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78,550.61万元,净利润为24,671.3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580,812.22万元,负债总额为230,683.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1,701.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7,187.72万元,净资产为350,129.07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9,970.20万元,净利润为4,656.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48,383.65万元,负债总额为32,447.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803.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204.93万元,净资产为15,936.0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8,084.45万元,净利润为323.3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53,613.07万元,负债总额为37,449.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6,159.44万元,净资产为16,163.42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554.90万元,净利润为227.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责任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深圳博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博敏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议案,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3,726.90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9,83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3%。(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1,479.4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5月10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3,119.3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614.5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36,733.9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下限1.35%上限2.85%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下限1.35%上限2.90%	-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19日
期限	63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8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2、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5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23日
期限	98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9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580,812.22
负债总额	206,221.38	230,683.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0,129.0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3,653.78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0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	-	3,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	-	1,000
合计			82,340	57,300	265.46	25,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972,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郑安坤、王朝阳、宋向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贵明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汤静、副总经理刘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70,118	99.9989	2,3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70,118	99.9989	2,3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70,118	99.9989	2,3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70,418	99.9990	2,0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68,118	99.9979	2,300	0.0010	2,0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68,118	99.9979	2,300	0.0010	2,0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70,118	99.9989	2,3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70,118	99.9989	2,3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0	72.2222	2,000	27.7778	0	0.0000
5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2,900	40.2777	2,300	31.9444	2,000	27.7779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900	68.0555	2,300	31.9445	0	0.0000
8	关于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900	68.0555	2,300	31.9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时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本公司

2、被申请人:佰富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地址:Unit 8,3/F., O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me Road, Port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二)本案纠纷的起因

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我公司与长沙项目合作方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鉴于上述《裁决书》生效后,佰富利集团一直未履行其义务,故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开执字第00990-1号),要求协助将佰富利集团在湖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冻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5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院发来的《听证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佰富利集团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因佰富利集团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不服,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我公司参加了湖南省长沙市中院举行的听证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15】开执字第00990号),该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并定于2016年8月31日9:30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现状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29日,本次拍卖委托机构发布公告中止拍卖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5】长中民执异字第00417号),驳回佰富利集团不予执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3】218号仲裁裁决的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8年6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开执字第00990号之三),裁定继续查封(冻结)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湘0105执恢703号、【2015】开执字第00990号),裁定拍卖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执监147号),裁定华南国仲深裁【2013】128号裁决书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3执131号),根据裁定书内容裁定,在172,492,317.72元范围内冻结、划拨佰富利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扣留、提取其价值相当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三、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在后续债权受偿金额、时间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对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3执13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并购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参股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份额。2018年6月,公司按照《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并购基金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及《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本次相关事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对合伙企业名称、合伙人、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管理人等进行变更或补充。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购基金于近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8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6年03月28日至2031年03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佳伦)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楼五层F-39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4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茂”)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0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运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4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汇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